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北壽山暨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出租」案

標租須知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壹、計畫概述

一、計畫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並參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二、計畫緣起

為提升經營績效，期藉由民間多元化營運管理，增加智慧化停車設備及設施設備維護良善，並採「使用者付費」的機制來達到公平與效率的原則，以提升停車場整體服務品質及效能。

三、出租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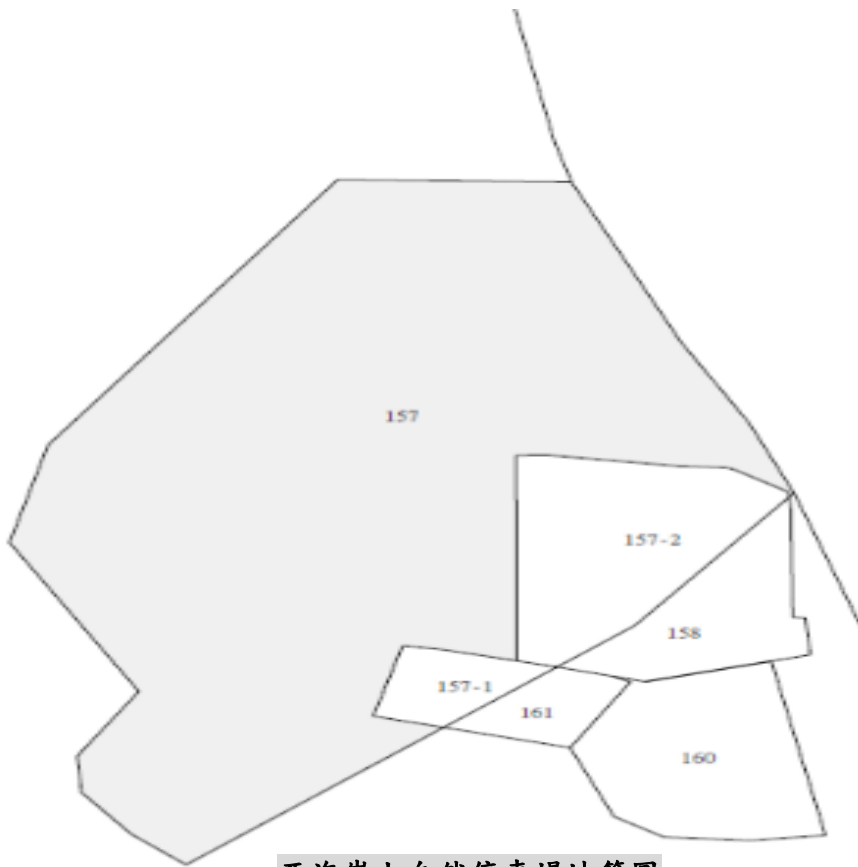
(一) 北壽山停車場:

1. 基地座落：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 38-76 地號。
2. 基地鄰近：高雄市鼓山區青泉街(鼓山高中附近)。
3. 出租面積: 3,809 平方公尺(已扣除公共廁所部分，非屬本案出租範圍)。
4. 現況: 已劃設小型車 93 格、汽車無障礙停車格 2 格、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及孕婦專用停車格 2 格、機車 48 格及機車無障礙停車格 2 格，停車場位置示意如下。



(二) 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

1. 基地座落：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 157 地號。
2. 基地鄰近：高雄市鼓山區柴山大道 103 號附近。
3. 出租面積: 1,390 平方公尺。
4. 現況: 已劃設小型車 11 格、汽車無障礙停車格 1 格、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及孕婦專用停車格 1 格、機車停車格 13 格、機車無障礙停車格 1 格，停車場位置示意如下。



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地籍圖



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現況圖

貳、工作內容(詳契約)

一、北壽山及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經營管理（停車場僅限車輛停放營運(不得作為任何權利處分)）：

1. 本案得標廠商應配合機關通知完成該兩處委託經營標的物之現況點交，並於決標次日起 10 個辦公日內提出經營管理執行計畫書，內容含團隊經驗與實績、營運計畫(含設置營運所須之設施)、財務計畫、創新構想…等，提送機關核備。
2. 營運設施所需經費概由廠商負擔，廠商領得停車場主管機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後，報經機關備查始依契約規定收費方式（含各類優惠）及管理規範營運及管理。
3. 廠商應妥善使用及維護停車場現有設施設備，所有設備於營運中需維持正常運轉，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及處理各類客訴事項，本停車場為 24 小時營業，不得任意停止營業及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營運項目，契約期滿後，廠商應依契約規定自行拆除並負回復點交當時原狀之責。

二、北壽山停車場公廁及周邊範圍之專任清潔：包含公廁屋頂雨水槽溝（含落葉、淤泥、雜草）之定期巡檢與疏通清理、廁所耗材提供，不含水電費。

三、北壽山停車場公廁廁所建物設施修繕及維護管理。(含管理室，不含燈具維護)

四、北壽山停車場內設有 1 座 2 格電動汽車停車位(含充電柱、電動汽車停車管制設備及相關管線)，廠商應自正式營運日起 3 個月內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出租期間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廠商得額外向電動汽車使用者收取合理充電費用；惟廠商應另外設置電錶，電動汽車充電所產生之電費概由廠商負擔。

五、協助中華佛寺文教會館廁所清潔(不含廁所耗材、水電費)。

參、出租期間承租人之權利義務(詳契約)

一、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不經催告逕行通知承租人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原繳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為確保民眾權益，機關得適時調派人力介入，以維持營運，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且對機關所付出之人力、物力負賠償責任。

(一)擅自轉讓他人經營管理維護者。

(二)擅自變更建築物原使用目的為使用者。

(三)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與公序良俗者。

(四)擅自停止經營管理維護工作，連續超過3天以上者。

(五)承租人違反契約情節嚴重或因承租人因素致無法正常營運，機關認為其無法充分履行契約時。

二、機關於出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承租人自為因應，承租人不得請求任何形式之賠償。

(一)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二)國有財產用途變更者。

(三)出租之原因消滅者。

(四)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變更者。

前項各款如因天災人禍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未能依限完成者，得由機關依事實放寬修復期或免予追究損毀復舊責任。

三、出租期間，廠商對出租物及其所在場地負有維護及管理之責，機關可對廠商經營情形得進行瞭解、督導、考核，廠商如無違約情事者，租期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完成撤離及恢復原狀返還予機關點收。

四、因廠商僱用員工所衍生出勞資糾紛應自行解決，機關不涉入。

五、履約期間機關如遇組織改造，必須將本案標的移轉至機關所

指定之接管機關時，廠商須按機關組織改造實際情形配合調整本案標的，使其功能確實正常運作至履約期滿，屆時本契約機關之所有權利與責任並隨組織改造而移轉至機關所指定之接管機關。廠商亦須配合接管機關繼續執行本案標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亦不得請求支付額外之任何費用。

六、工作期間，機關得隨時派員了解工作內容、方法及進度，廠商應全力配合提供資料與說明。

七、免費停車機制

- (一) 因機關前與北壽山停車場出入口東側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獲致共識，倘本案停車場改採收費制，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其土地供公眾通行使用，機關提供該社區住戶免費停車(依門牌編碼計 30 戶，提供每戶 1 輛汽車免費停放)，並保留社區住戶使用之專屬汽車停車位 5 席，經雙方簽訂同意書在案。爰本案廠商應配合製作免費停車卡 30 份或其他可替代設備(做法)供上開協議之社區住戶使用，並應留設汽車停車位 5 席供上開社區住戶之車輛專屬停放。
- (二) 執勤中之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車及機關之公務車免予收費。
- (三) 廠商需提供機關每年計 300 車次，供機關辦理活動時參與活動之人員免費停車使用，超出則依規收取停車費用。

肆、租金計收

一、最低總租金：3 年共計新臺幣 259 萬 4,304 元整。

本案租金每年應繳金額=出租土地面積×當期申報地價×租金率%。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點規定，公開標租者，標租底價，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北壽山停車場之租金率限定為 20%，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之租金率限定為 10%。

(一) 北壽山停車場：以租金率 20% 計算，本案出租面積 3,809

平方公尺，查 115 年 1 月申報地價新臺幣 960 元，核算基地租金每年為新臺幣 73 萬 1,328 元($=3,809 \times 960 \times 20\%$)。

(二)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以租金率 10%計算，本案出租面積 1,390 平方公尺，查 115 年 1 月申報地價新臺幣 960 元，核算基地租金每年為新臺幣 13 萬 3,440 元($=1,390 \times 960 \times 10\%$)。

(三)本標租案將採最低租金收入以上之最高價者得標，預定最低租金收入每年為新臺幣 86 萬 4,768 元(北壽山停車場租金+西海岸停車場租金=73 萬 1,328 元+13 萬 3,440 元=86 萬 4,768 元)。

(四)本案將採最低租金收入以上之最高價者得標，3 年最低租金總價為 259 萬 4,304 元($86 萬 4,768 元 \times 3 = 259 萬 4,304 元$)。

(五)本案契約委託生效日起，下列費用由廠商負擔：

1. 北壽山公廁及周邊範圍之專任清潔：包含公廁屋頂雨水槽溝(含落葉、淤泥、雜草)之定期巡檢與疏通清理、廁所耗材提供，不含水電費。
2. 廁所建物設施修繕維護管理(含管理室，不含燈具維護)。
3. 協助中華佛寺文教會館廁所清潔(不含廁所耗材)。
4. 停車場場域維護管理(環境衛生、清潔、綠美化、設施形象(外觀、入口、照明))、景觀、植栽(含花圃、樹木或相關園藝造景、雜草修剪、花草及灌木補植)。
5. 行車動線指示及車格位等相關設施之補繪及維護保養、指示牌誌及告示(告示牌、剩餘車位電子看板、計費標準)所衍生之費用。

(六)本案租金因土地申報地價或法定租金率調整等因素，經機關評估需重新調整時，廠商應照調整後之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七)出租之土地如因更正、分割或重測等，致標示有變更者，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二、 租金繳交期限

(一)第 1 年度：自廠商正式營運日起算 7 個日曆天內繳交。

1. 本期租金應依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各處停車場租金基礎，依第 1 年度實際營運日數比例分別計算。
 2. 各停車場第 1 年度應繳租金算式如下：
【租金 = (第三條第 1 款第 1 目所訂該場第 1 年租金基礎 ÷ 365 天) × 該場第一年度實際營運日數】。
 3. 前開「實際營運日數」，係指以第 1 年度（115 年 10 月 4 日至 116 年 10 月 3 日）之總天數，扣除各場落於該年度內之免收租金整備期天數，所計得之實際營運天數。惟經機關同意展延之整備期間，不予扣除，仍應依法計收租金。
- (二)第 2 年度：履約滿 12 個月後，第 13 個月之首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繳交。
- (三)第 3 年度：履約滿 24 個月後，第 25 個月之首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繳交。

伍、出租期間

- 一、出租期間:自 115 年 10 月 4 日至 118 年 10 月 3 日止，共計 3 年。合約開始日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如期起算，機關將另函通知。
- 二、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於期滿、終止或解除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會同機關點交歸還設備、財產及物品，前述歸還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但經機關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若逾期歸還，廠商應逕受強制執行。
- 三、廠商自出租起始日(115 年 10 月 4 日)起，至取得「北壽山停車場登記證」及「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登記證」開始營運前為整備期間，整備期以 3 個月為限(以 90 個日曆天計，即 115 年 1 月 1 日)。廠商取得上述兩處停車場登記證應函報機關備查，並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各自開始營運。整備期之租金免收，惟整備期間仍納入出租期間(不扣除任何天數)。逾整備期未營運者，機關應於次日(即 115 年 1 月 2 日)起開始計收租

金，並計列逾期違約金。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如期整備申請停車場登記證者，廠商得請求機關展延整備期，期間為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展延整備期間已計收繳納之租金，不得請求機關返還，惟得免列逾期違約金。

五、廠商應於正式營運 7 日前，函送公司執照、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停車場營業登記證予機關查驗。

六、優先續約

(一) 本案保留未來優先續約之權利，廠商如有意續租時，最晚得於合約期滿 7 個月前提出續租計畫書申請，經機關召開會議審查通過者，得擴充續約 1 次，並以續租 2 年為原則。(詳如契約書)

(二) 上列審查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停車場場域維管(環境衛生、清潔、綠美化、設施形象(外觀、入口、照明)、指示牌誌及告示(告示牌、剩餘車位電子看板、計費標準)、公共安全設施、經營管理能力、民眾陳情處理情形、創新構想與回饋等，廠商對於前項機關所為不同意續租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三) 經機關同意後得另行議定契約條款，且續約租金得參照當期申報地價調整，如續約議價不成立或廠商屆期未申請者或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期限補足履約保證金，視為廠商無意繼續使用，本契約期間屆滿後，使用關係當然消滅，契約當然終止。

陸、著作權約定

一、本項計畫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二、廠商應保證對於其工作人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但書規定，與其工作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

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三、廠商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各項成果，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機關若因廠商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廠商應自費為機關提供辯護，並負擔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機關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廠商應負全責並賠償機關所受損失，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柒、投標資格

- 一、國內合法登記公司行號，國內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其營業項目需具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務者。應備文件如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得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

-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業項目及登記代碼包含「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 廠商納稅證明(影本)：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證明，前述證明文件未經出具單位蓋章者無效。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前述證明文件非經出具單位蓋章者無效，塗改者亦同。

二、投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拒絕其參加投標：

- (一) 開標前一年內曾參加投標本處之各項出租招標項目，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於得標後不訂約承租者。
- (二) 與機關有法律糾紛，其訴訟案件尚未了結，或有債務未清償者。
-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 (四) 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限制者。

捌、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凡合於招租公告所規定者，請至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官網招標訊息列表(<https://www.nnp.gov.tw/>本處新訊/一般公告)下載。投標廠商應自行考量郵遞時間，投標廠商對於因郵遞期間所造成之任何延誤自負其責。

玖、勘查現場：

本處將於 11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針對有意願投標之廠商，於本處 1 樓開標室集合後，偕同至北壽山暨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兩處，了解該停車場現況，以利有意願廠商進行評估，請有意願至現場了解之廠商，請於 115 年 7 月 16 下午 4 時前，電洽承辦人員王小姐(電話:07-531-3001 轉 503)統一辦理。

壹拾、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一、專人送達: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行政室(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301 號，電話:07-531-3001)。
- 二、郵遞送達: 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郵遞方式送達者，應自行考量合理郵遞時間，酌予提前寄或以專人送達，以免發生逾時送達情形而影響權益。
- 三、凡經寄出之標函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逾時

寄(送)達或未依規定投標者所投之標無效。

壹拾壹、 押標金金額：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

壹拾貳、 開標日期：11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整，地點為本處 1 樓開標室。

壹拾參、 履約保證：

一、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二)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出租期限長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日起10個工作天內繳納。

二、履約保證金之退還：

(一)退還：俟履約保證期解除及無違約或扣款情形則無息發還。

(二)廠商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機關之損害，或發生廠商應依本契約給付機關懲罰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情形時，機關有權自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扣抵後，廠商應於30日曆天內補足該履約保證金。

壹拾肆、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繳納處所：本處行政室出納

二、指定帳戶：戶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三、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帳號:24085602124090

壹拾伍、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封。
- 二、投標須知。
- 三、投標標價清單。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契約條款。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六、「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 1

■七、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八、授權書

■九、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十、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十一、招標規範附件：廠商標價高於公告權利金底價 150%時，廠商應於繳交「標價高於公告底價 150%檢核表」

壹拾陸、簽訂契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15日曆天內完成契約製作及用印並送達本處。

壹拾柒、本案設有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259 萬 4,304 元(3 年期)。

壹拾捌、決標原則：最高標得標

- 一、各標單以總價相比，在核定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原則，並以所報標單大寫為準。
-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時，本機關得洽最高標廠商優先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 3 次。經加價或比加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上時，應即宣布決標予最高標廠商。
- 三、比(加)價格後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以上者廢標，重新公告招標。
- 四、比(加)價進行時如投標者或其授權人未到場或未攜帶印鑑者以棄權論。
- 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低於底價，經洽該廠商加價，其加價次數不得逾 3 次。洽加結果廠商書面表示加至底價，或照底價再加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六、最高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加價格次數未達 3 次，且在底價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加 1 次，以高價者決標。比加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七、除有(五)及(六)表示加至底價或照底價再加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數目字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加價後之標價金額。
- 八、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加價格前，應宣布最高標價廠商加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加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加價格之最高標價。參加比加價格之廠商未能加至高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加價或比加價之最高標價，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加價格或協商。

壹拾玖、投標

一、投標者投標文件：

- (一)參加投標之廠商應使用本處之標單，並依式填寫。
- (二)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並應加蓋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章。
- (三)授權書請授權人隨身攜帶，以便入場時提出查證。
- (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二、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所載之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301 號本處行政室總收文。

貳拾、開標程序：

- 一、本處會同有關人員按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當眾開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投標廠商得依公告之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或攜帶授權代理文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受託代理人，攜帶身份證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須與投標文件所蓋印章相同）或授權投標專用章（須有委託代理授權書）參加開標，並依本處要求出示之。如未

參加開標、受託代理人未攜帶合格授權代理文件(委託代理授權書)、未使用授權代理文件(委託代理授權書)上之授權專用章或非代理人之本人簽名者，因而喪失說明、減價、比價或其他有關之權益者，視同放棄或未到場。

三、辦理開標時，在開啟標封前有 1 家以上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合格廠商，即可進行開標作業：

- (一) 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本處。
- (二) 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四、投標廠商寄送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 (一) 應繳納而未繳納押標金者。
- (二) 押標金繳納憑據上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處名稱不符或低於規定金額者，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之名稱不符者，但不符合原因若係本處造成者，則不在此限。
- (三) 未用本處所發或電子領標下載之標單及投標標價清單。
- (四) 標單未附或未依規定式樣填寫者。
- (五) 標單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未填寫標價總額、標價總額未用中文大寫填寫或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或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塗改而未蓋印章者。
- (六) 標單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者。
- (七)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者。
- (八)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依式填寫完整或未提出，或聲明內容不實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
- (九) 同一廠商投寄 2 份以上投標文件，或屬於同一公司之 2 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本案分別投標者。
- (十) 符合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流標或另有其他原因停止開標者，廠商得要求發還投標文件；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本處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份應予發還。

六、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貳拾壹、決標

一、決標原則：最高標且高於底價者決標

- (一) 本購案訂有底價，以總價決標，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由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之上之最高標價廠商得標。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高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時，本處洽該最高標廠商加價 1 次；但廠商有視同放棄或未到場之情形者，即喪失該次加價權利；加價結果如仍低於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原座位不得任意移動或交談下，重新比加價格，但不得逾 3 次。經加價或比加價格結果在底價以上時，應即宣布決標予最高標廠商。最高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者，並未達比加價格次數上限，且在底價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加 1 次，以高價者決標。比加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加價格次數已達上限時，由主持開標人員按廠商標單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三)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其標價低於底價，經洽該廠商加價，其加價次數不得逾 3 次。廠商書面表示加至底價，或照底價再加若干數額者，本處得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四) 除有前目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書面表示加價後之標價金額。
- (五) 主持開標人員於第 1 次比加價格前，應宣布最高標價廠商加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加價格前，應宣布前 1 次比加價格之最高標價。
- (六) 參加比加價格之廠商未能加至高於本處所宣布之前 1 次加價或比加價之最高標價或符合第四項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處得不通知其參加下 1 次之比加價格或協商。
- (七) 視同放棄情形：
 - 1. 本採購案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本處依規辦理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等事宜時可及時提出；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2. 投標廠商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視同放棄說明、加價、

比加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二、不予決標之情形：

(一)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前項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處得宣布廢標。

貳拾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宣布不予開標決標：

- 一、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
- 五、依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本處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 九、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 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貳拾參、受理檢舉單位之信箱(或地址)、電話及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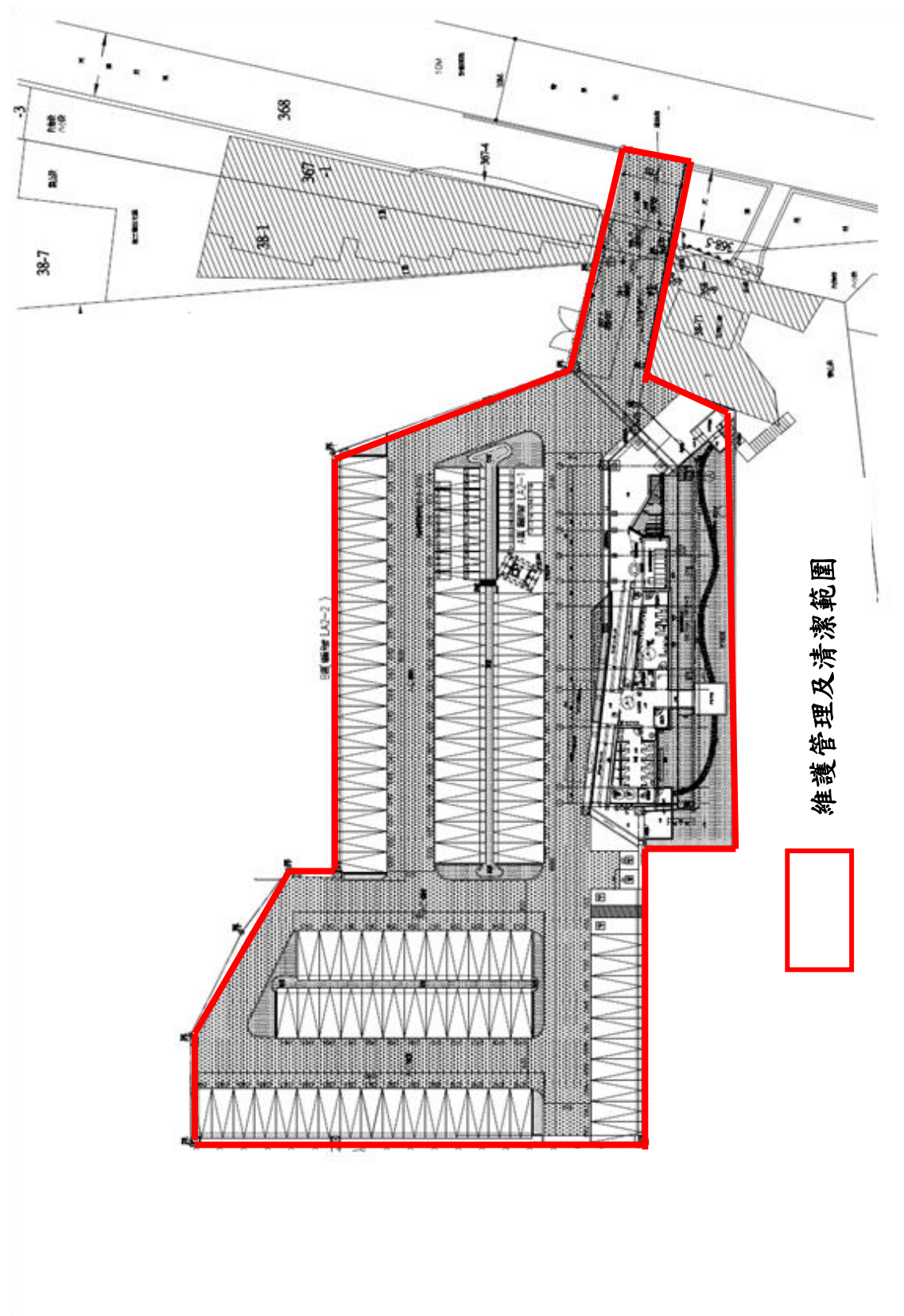
- 一、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電話：(02) 23565307，傳真：(02) 23976874。
- 二、內政部政風處，檢舉信箱：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5 樓，檢舉電話：1996。
-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 四、高雄市調查處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 五、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政風室，檢舉電子信箱：npsed@nps.gov.tw，電話：02-37073868，傳真：02-37073806，地址：10624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 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

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貳拾肆、其他

- 一、 本案如政令或計畫變更，本處有權作出暫緩或保留決標之決定。
- 二、 未載明於契約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或承諾，除本處依其職權另有指示外，廠商均不受其約束，亦不須負責。契約條款之任何變更，均須經雙方之書面同意。
- 三、 雙方相互通知，包括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等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均須以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以面交簽收或以掛號郵寄至雙方簽約之地址為準。
- 四、 專利及著作權：廠商如在本採購使用專利品，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本採購案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悉依契約規定辦理。廠商執行契約過程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六、 本採購案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標租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 八、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九、 本採購經費由 115 至 118 年度法定預算支應，惟 115 至 118 年度預算未經立法院核定，或經相關程序刪減（除），則本處有權暫停或終止契約，或辦理契約變更，機關無需負擔違約責任；另倘遇有年度預算未及通過，無法依約撥付致有遲延時，廠商亦不得據以向機關求償。

附件 1、北壽山停車場全區配置圖



附件 2、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全區配置圖

